**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22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062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22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062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采购包预算金额：83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全市空气质量发布点数据监控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采购包预算金额：62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采购包预算金额：1,5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1)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联系方式：020-32663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020-87554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采购包1、采购包2和采购包3：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各采购包之间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其次采购包2，最后采购包3的先后顺序）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50,000.00元，采购包1最高限价835,000.00元，采购包2最高限价625,000.00元，采购包3最高限价1,590,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预算资金根据当年市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计划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争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六）服务内容

1.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供应商承担费用**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最高限价** **（万元）** |
| 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白云山、广州塔地面站、广州塔118、广州塔168、广州塔488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供应商需负责包括耗材费、运行管理费、仪器检定费、站房内部维修维护费、子站数据维护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站点相应的租金、水电、通讯费由采购人负责。 |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75.5 |
| 对全市空气质量发布点进行数据监控 | 专人进行数据监控。 | 8 |

2.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供应商承担费用**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 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从化良口、番禺大学城、南沙新垦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供应商需负责包括租金、水电、人工费、备件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标准物质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 2025年11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3.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对广州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广州塔梯度监测站开展成效审核、现场质量检查、质量传递等 |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 对广州市大气组分自动监测及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仪器开展质量检查、安全检查、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等 |
| 协助对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开展大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监督专项检查等 |
| 开展安全检查及仪器运行质量状态抽查等 |
| 开展质控实验室采样、比对、智慧化升级服务等 |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2）进度款：项目开展至2025年9月，中标供应商按时提交6-8月工作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3）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中标供应商按时完成时序进度运维及检查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采购人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第4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10%，（4）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1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中标供应商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季、半年运行及质控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 1）提供月、季、年运行及质控报告。月报12份，季报4份，年报1份。 2）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 3）验收报告1份。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罚则，2.1 中标供应商如将数据泄密，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2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2.3 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如有数据效率不能达到要求，根据每半年、单台设备的核查结果，扣减运维经费，具体计算为： 某台设备每半年有效数据获取率对比“数据有效率≥90%”要求，每降低1%扣减该设备半年运维费用的1%。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全市空气质量发布点数据监控 | 项 | 1.00 | 835,000.00 | 83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全市空气质量发布点数据监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本采购包包括白云山、广州塔地面站、广州塔118、广州塔168、广州塔488合共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维护运营。主要监测项目为：SO2、NO、NO2、NOx、PM10、PM2.5、CO、O3、气象六参数，部分空气自动监测站还有能见度、PM1等非常规监测项目。  1.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仪器配置  （1）白云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厂商** | **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2i | NOx、NO、NO2 | 1套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3i | SO2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 | 48i | CO | 1套 | | 4 | 臭氧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9i | O3 | 1套 | | 5 | PM10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1405 | PM10 | 1套 | | 6 | PM2.5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1405 | PM2.5 | 1套 | | 7 | 气象系统 | 维萨拉公司 | WXT520 | 气象六参数 | 1套 |   （2）广州塔地面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厂商** | **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2i | NOx、NO、NO2 | 1套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3i | SO2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 | 48i | CO | 1套 | | 4 | 臭氧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9i | O3 | 1套 | | 5 | PM10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10 | 1套 | | 6 | PM2.5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2.5 | 1套 | | 7 | PM1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1 | 1套 | | 8 | 气象系统 | 维萨拉公司 | WXT520 | 气象六参数 | 1套 | | 9 | 能见度 | Belfort | 6000 | 能见度 | 1套 |   （3）广州塔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厂商** | **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2i | NOx、NO、NO2 | 1套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3i | SO2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 | 48i | CO | 1套 | | 4 | 臭氧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9i | O3 | 1套 | | 5 | PM2.5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2.5 | 1套 | | 6 | PM1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1 | 1套 | | 7 | 气象系统 | 维萨拉公司 | WXT520 | 气象六参数 | 1套 |   （4）广州塔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厂商** | **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2i | NOx、NO、NO2 | 1套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3i | SO2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 | 48i | CO | 1套 | | 4 | 臭氧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9i | O3 | 1套 | | 5 | PM2.5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2.5 | 1套 | | 6 | PM1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1 | 1套 | | 7 | 气象系统 | 维萨拉公司 | WXT520 | 气象六参数 | 1套 | | 8 | 能见度仪 | Belfort | 6000 | 能见度 | 1套 |   （5）广州塔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厂商** | **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2i | NOx、NO、NO2 | 1套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3i | SO2 | 1套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 | 48i | CO | 1套 | | 4 | 臭氧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49i | O3 | 1套 | | 5 | PM2.5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2.5 | 1套 | | 6 | PM1分析仪 | 赛默飞世尔 | 5030 | PM1 | 1套 | | 7 | 气象系统 | 维萨拉公司 | WXT520 | 气象六参数 | 1套 |   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各自动监测站能稳定地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保障服务，对本项目的维护运营提出如下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耗材费、运行管理费、仪器检定费、站房内部维修维护费、子站数据维护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站点相关租金、水电、通讯费由采购人负责。  2.1定期巡检及维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每周定期对各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维护工作，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及时排除积水，保证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每月提交维护和质控报告。相关的日常维护工作参照仪器说明书、《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及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  中标供应商参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和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相关标准规范，实施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每月提交QA/QC工作报告。  ▲2.3数据监控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门技术人员对监测数据和仪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过程中如发现超标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值班人员，同时通知维护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技术人员还需观测子站周围是否发生污染事故，做好汇报并记录。监控过程中如发现仪器异常或接到采购人值班人员通知，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并在响应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运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或需要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维修更换的，应及时向运行管理人员（或上一级负责人）报告，并上报采购人，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妥善处理故障仪器，同时做好运行记录，及时向采购人值班人员汇报，由采购人值班人员删除无效数据。  中标供应商每日做好质控记录和运行情况记录，并在每月、季、年结束的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月、季、年运行及质控报告。  ▲2.4数据要求：  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  2.5 检查要求：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2.6 耗材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备件和常用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具备实物备件耗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供采购证明），并能确保运维期内随时调用，由采购人确认。  2.7站点安全要求及站房维护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站房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确保站房水、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防止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每个月对站房相关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站房内部的维修维护及定期更新安全消防设施，保证整洁干净，清除安全隐患，保证防火装置在有效期内。  中标供应商在运维期内，须在每月定期开展广州塔地面站、118米站、168米站和488米站的安全检查，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频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割头、护栏、站房、站房顶的采样设备、气象参数探头、加固绳索等，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止站点相关物品高空坠落隐患的出现。  2.8接受考核和协助参观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接受国家、省、市的考核以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质量成效审核，需协助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  2.9子站防雷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开展子站防雷设施年检。  2.10运维车辆、备机及质控设备要求：  2.10.1中标供应商需自备一辆工作用车专门用于各监测站的日常维护。为保证数据有效率，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排专人进行运行监控，发现问题或者在接到采购人值班人员通知后及时响应。  ▲2.10.2为充分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正常工作，供应商需具备本项目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能力。  2.10.3供应商需分别提供一套或以上PM10、PM2.5、SO2、NO2、CO、O3、气象、工控机作为备机。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具备实物备机（提供采购或租赁证明），并能确保运维期内随时调用，由采购人确认。  2.10.4中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质控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 信息安全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做好系统账号管理、防病毒软件更新及漏洞修复、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开启影响网络安全的服务（端口）和安装来历不明的插件及第三方远程工具，不得访问未经许可的互联网服务。应每月备份工控机数据库。  2.12 其他  2.12.1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12.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临时性工作，包括参观培训、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子站巡查、调研、采样等；协助采购人开展对广州塔的各项检查、会务、接待、宣传、讲解等，期间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站点场地布设、搬运及清理（包括但不限于地毯铺设、收纳、仪器整理、站点清理、设备搬运等）等各项工作；协助采购人提供搬运仪器所需的人员（每次1-2人）以及车辆（每次1-2辆）等，次数不多于6次。  2.12.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效性需在5小时（不含）内。  2.13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一：备机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套或以上 | | 2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套或以上 | | 3 | 一氧化碳监测仪 | 1套或以上 | | 4 | 臭氧分析仪 | 1套或以上 | | 5 | PM10 分析仪 | 1套或以上 | | 6 | PM2.5 分析仪 | 1套或以上 | | 7 | 气象系统 | 1套或以上 | | 8 | 工控机 | 1套或以上 |   **附件二：质控设备清单**   |  |  | | --- | --- | | **类型** | **清单** | | 质控设备 | 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  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 |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 | | 2 | 运维人员 | 3人或以上 | | 3 | 数据监控人员 | 1人或以上 |  |   2.综合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过同类项目工作，运维人员须具备熟悉项目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  （五）服务成果  提交月、季、年运行及质控报告，并将其与原始数据、质控数据以及专家验收意见等各项服务成果以电子材料形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提供纸质版材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2）进度款：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中标供应商按期提交运维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采购人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20%款项。  第3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30%，（3）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3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中标供应商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度运行及质控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 1）提供月度运行及质控报告。月报7份。 2）数据有效率达到75%以上。 3）验收报告1份。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罚则，2.1 中标供应商如将数据泄密，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2 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2.3 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要保证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75%以上的要求。如有数据效率不能达到要求，根据单台设备的核查结果，扣减运维经费，具体计算为： 某台设备服务期内有效数据获取率对比“数据有效率≥75%”要求，每降低1%扣减该设备运维费用的1%。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项 | 1.00 | 625,000.00 | 62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本采购包包括从化良口、番禺大学城、南沙新垦共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的日常维护运营。主要监测项目为：CO2、CH4、CO、N2O、H2O、碳通量。  1.各温室气体监测站仪器配置  （1）从化良口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高精度二氧化碳（CO2）、高精度甲烷（CH4）、水气（H2O）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 GLA331-GGA | CO2、CH4、H2O | 1套 | | 2 | 高精度氧化亚氮（N2O）、高精度一氧化碳（CO）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 GLA351-N2OCM | N2O、CO | 1套 | | 3 | 碳通量监测系统 | COEO1000 | 碳通量 | 1套 |   （2）番禺大学城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高精度二氧化碳（CO2）、高精度甲烷（CH4）、高精度一氧化碳（CO）、水气（H2O）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 GHG-HY200 | CO2、CH4、CO、H2O | 1套 | | 2 | 碳通量监测系统 | AE-7500DS | 碳通量 | 1套 |   （3）南沙新垦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仪器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 1 | 高精度二氧化碳（CO2）、高精度甲烷（CH4）、高精度一氧化碳（CO）、水气（H2O）监测设备及配套系统 | GHG-HY200 | CO2、CH4、CO、H2O | 1套 | | 2 | 碳通量监测系统 | AE-7500DS | 碳通量 | 1套 |   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各温室气体监测站能稳定地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为温室气体监测提供保障服务，对本项目的维护运营提出如下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包括高塔及站房租金、水电、人工费、备件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标气（不确定度分别为CO2：0.10%、CH4：0.10%、CO：3.0%、N2O：0.50%或优于）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温室气体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涵盖包括主机在内的所有温室气体及气象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质量控制、备件耗材更换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需参照仪器说明书、《城市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指南（试行）》（总站质管字〔2021〕545号）和《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总站气字〔2022〕433号）要求，建立详细的运维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对仪器进行定期维护校准，保证数据准确性，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文件、原始数据、质控数据等资料保存工作。  2.1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1）每周巡检温室气体监测站及辅助设备，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相关耗材状况，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源、空调、温湿度、积水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检查仪器配备的干燥系统等，包括设备工作状态参数、干燥后水汽浓度、耗材使用情况、积水或冰堵情况等；记录可能对监测结果造成影响的各种活动或事件，包括仪器运行维护、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周边污染、天气现象等。及时更换标气、抽气泵泵膜、阀片、过滤器等耗材。  （2）每季度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检查抽气泵泵膜、阀片，必要时更换，服务期内至少更换1次；使用检漏液对气路正压部分进行气密性检查；检查碳通量设备存储器，若存满需导出数据，并清空存储器后继续记录，每季度至少备份1次；视水汽情况更换前处理系统的干燥剂，每季度至少更换1次。  （3）服务期内至少进行一次采样塔及塔端设施维护检测，清洁碳通量设备光路镜面、采样管、气象设备及相应集成部件，清洁采样管后应进行检漏测试，更换采样口处过滤器；保证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相关的日常维护工作参照仪器说明书及《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总站气字〔2022〕433号）。  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参照《城市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指南（试行）》（总站质管字〔2021〕545号）、《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总站气字〔2022〕433号）和相关标准规范，实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  （1）每间隔12小时进行1次目标气检查。  （2）每7天进行1次工作气校准，运行状态不稳定的仪器校准周期频次应加密。  （3）服务期内至少进行1次监测系统CO2、CH4、CO精密度、可比性审核，基于三个浓度完成准确度审核。  中标供应商每日做好质控记录和运行情况记录，并在每月结束的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报告。  ▲2.3数据监控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数据监控，高精度CO2、CH4、N2O、CO、H2O监测设备和碳通量观测设备应保持每日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包括分析仪光腔压力、光腔温度、系统时钟等）、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跟踪仪器运行状况。监控过程中如发现仪器异常或接到采购人值班人员通知，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并在响应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运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或需要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维修更换的，应及时向运行管理人员（或上一级负责人）报告，并上报采购人，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妥善处理故障仪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检修、校准和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2.4数据要求：  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各高精度CO2、CH4、N2O、CO、H2O监测设备和碳通量观测设备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审核，每日对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每两周提交审核数据，审核具体要求参照《大气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审核工作方案》（总站气字〔2023〕251号），每月提交一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和碳通量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此外，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开展数据审核及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报送相关专题或专项工作监测报告。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分析内容。  2.5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审核、现场比对核查、温室气体仪器质控测试、温室气体监测方法比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手工采样等工作。所需人员劳务、比对测试试验、专家论证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6站点安全要求及站房维护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站房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确保站房水、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防止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每个月对站房相关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站房内部的维修维护及定期更新安全消防设施，保证整洁干净，清除安全隐患，保证防火装置在有效期内。  2.7接受考核和协助参观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接受国家、省、市的考核以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质量审核，需协助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  2.8子站防雷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服务期限内请有资质的防雷部门对子站防雷设施进行年检，并提供防雷检定报告。  2.9信息安全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做好系统账号管理、防病毒软件更新及漏洞修复、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开启影响网络安全的服务（端口）和安装来历不明的插件及第三方远程工具，不得访问未经许可的互联网服务。应每月备份工控机数据库。  2.10 其他  2.10.1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10.2中标供应商需自备一辆工作用车专门用于各监测站的日常维护。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临时性工作，包括参观培训、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子站巡查、调研、采样等；协助采购人提供搬运仪器所需的人员（每次1-2人）以及车辆（每次1-2辆）等，次数不多于6次。  2.10.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效性需在5小时（不含）内。  2.11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及运维人员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 | | 2 | 运维人员 | 2人或以上 | | 3 | 数据监控人员 | 1人或以上 |  |   2.综合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过同类项目工作，运维人员需具备熟悉项目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  （五）服务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运维工作和数据分析月报及专题分析报告，并将其与原始数据、质控数据以及专家验收意见等各项服务成果以电子材料形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提供纸质版材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50%，（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2）进度款：项目开展至2025年9月，中标供应商按时提交6-8月工作报告，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3）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中标供应商按时完成时序进度运维及检查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采购人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第4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10%，（4）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1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中标供应商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季、半年审核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 1）服务总结报告1份。 2）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1份。 3）质量检查报告1份。 4）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总结报告1份。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2.罚则，2.1 中标供应商如将数据泄密，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2 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项 | 1.00 | 1,590,000.00 | 1,59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广州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及广州塔梯度监测站检查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2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4个广州塔梯度监测站各开展成效审核1次、现场质量检查1次；开展仪器质量传递150台·次。  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表1：服务频次要求1** | | | **项目** | **服务要求** | | 成效审核 | 服务期内对2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4个广州塔梯度监测站各站点开展1次，共开展约31次。 | | 现场质量检查 | 服务期内对2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4个广州塔梯度监测站各站点开展一次，共开展约31次。 | | 仪器质量传递 | 对自动监测仪器开展质量传递，不少于150台·次。 |   1.1成效审核  1.1.1成效审核要求  成效审核参照国家、省、市和团体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执行。  1.1.2成效审核项目  审核项目为：SO2、NO2、CO、PM10、PM2.5、O3、气象的监测准确性。  检查项目为：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等的完整性。  1.1.3 成效审核技术要求  （1）成效审核前期准备工作  在进行审核前，需先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量值溯源工作，气体动态校准仪、流量计、标准钢瓶气体等需与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质控实验室设备进行比对（或传递），达到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  气体动态校准仪臭氧传递：传递工作需在采购人质控实验室完成，并通过特氟龙混合器腔、多支路管、电磁阀等硬件设备和自动化数据采集软件对成效审核使用的校准仪进行自动臭氧传递，并生成报表。  流量计、标准钢瓶气体、标准质量滤膜：与采购人质控实验室设备进行比对或溯源。  温湿度计、压力计、气象传感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成效审核审核方法  参照国家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方法以及《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QA/QC技术手册》。按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集成、设置的实际条件，对各站点用于国家空气质量标准（AQI）项目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标准气（物）比对试验及定量性能检验，分析评价监测系统的QA/QC水平、监测数据准确度等运行成效指标。  成效审核的成绩与结论需具备独立性。比对试验及定量性能检验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计量量值溯源认证需独立于拟评估监测子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即不是其QA系统实验室所传递），并且要与我站QA系统实验室所用的设备进行对比，以确保成效审核结果的可比性。  （3）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  审核设备包括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臭氧传递标准、零气发生器、钢瓶压缩标准气、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高效过滤器、预称重的标准质量滤膜（TEOM法）、定位仪等。成效审核所用气体流量、温度、压力、湿度、质量（重量）等法定计量器具，需具有使用期限有效的，国家指定技术监督部门的量值传递证书。  动态气体校准仪：用于在审核时稀释配置出需要浓度的标准气体供气体分析仪测量。审核前，应保证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在三个月内经过可追溯的流量计进行过检查或校准。  O3标准气：O3标准气由比对试验所用动态校准仪提供。动态校准仪使用内含紫外光度计和反馈控制装置的臭氧发生器，其臭氧发生器在近三个月内用更高级别的臭氧光电仪传递标准进行过标准传递。  零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活性炭试剂应处于有效期。  钢瓶压缩标准气：供审核用的标气应在有效期内且压力≥3.4Mpa，且标气的不确定度应比子站现场的标气同等或更高。通常选择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标准物质研究中心 (NRCCRM) 或可溯源至美国国家标准局（NIST）的标准气体或其他同等标准的气体。  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通用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  高效过滤器：颗粒物高效过滤器。  流量计：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活塞式流量计、皂膜式流量计或质量流量计，用于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流量审核，流量计精度等级不低于1%。  标准质量滤膜：经已检定过的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用于对TEOM法颗粒物监测仪的质量传感器进行审核。  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数字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和传统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用于站房上安装的气象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审核设备应该在与监测设备相同的环境条件下运作，以减少误差。  在运送压缩气瓶的过程中，应该先把气体调节阀拆下来，然后把气瓶的入口盖住，再把调节阀放置在一个密封的塑料包中。  ▲（4）审核人员要求  审核小组应由不涉及监测网络日常运作的第三方技术团队组成。承担本项目成效审核任务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有丰富的成效审核工作经验，审核小组成员需具有丰富的实施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QA/QC工作的经验和仪器操作使用技巧，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与检查。  ▲（5）提交审核报告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提供详细的成效审核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相关检查记录表格、成果产出等。  对于27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4个广州塔梯度监测站，中标供应商需在成效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的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  1.2 现场质量检查要求  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开展运维情况检查，编制并提供现场检查评分表。检查项目至少包括：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3）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  （4）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  （5）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  （6）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测试，对SO2、NO2、CO、O3、PM10、PM2.5采样流量及颗粒物标准膜等项目的准确性检查）；  （7）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8）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9）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1.3 仪器质量传递  对广州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自动监测仪器开展质量传递，数量不少于150台·次。质量传递参照《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 1319-2023)等标准和要求开展。中标供应商应指定1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质量传递工作，负责校准设备及监测仪器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及高精度温室气体站监测质量检查  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15个大气组分监测站点、5个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开展质量检查2次；并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及抽查、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表2：服务频次要求2** | | | | | **项目** | **服务要求** | | | |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质量检查 | 站点名称 | 监测仪器 | 服务期内对站点各仪器站点开展2次 | | 从化良口 | NOy在线监测仪 | | 光解速率在线监测仪 | | NH3在线监测仪 | | HONO在线监测仪 | | 在线离子色谱 | | 太阳总辐射在线监测仪 | | OCEC在线仪 | |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 蒲州南部通道站 | NOy在线监测仪 | | 光解速率在线监测仪 | | NH3在线监测仪 | | HONO在线监测仪 | | 在线离子色谱 | | 太阳总辐射在线监测仪 | | OCEC在线仪 | |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 从化街口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花都梯面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中精度CO2监测仪 | | 增城新塘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中精度CO2监测仪 | | 荔湾芳村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中精度CO2监测仪 | | 南沙黄阁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白云竹料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 番禺市桥 | NOy在线监测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 公园前/吉祥路 | PM1分析仪 | | NH3在线监测仪 | | NOy在线监测仪 | | 黑炭在线仪 | | 能见度在线监测仪 | | 太阳能辐射仪 | | OCEC在线仪 | | 大学城 | PANs在线监测仪 | | NOy在线监测仪 | | 光解速率在线监测仪 | | NH3在线监测仪 | | HONO在线监测仪 | | HCHO（甲醛）在线监测仪 | | 在线离子色谱 | | 黑炭在线仪 | | VOCs在线监测仪 | | OCEC在线仪 | | 多环芳烃分析仪 | |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 太阳能辐射仪 | | 能见度在线监测仪 | | 黄埔大沙地 | NOy在线监测仪 | | 黄埔镇龙 | NOy在线监测仪 | |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 科学城 | 能见度在线监测仪 | |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 | 监测车 | 在线预增浓气相-质谱联用仪 | | 环境空气六参数在线监测仪 | | NOy在线监测仪 | | 气象参数在线仪 | |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安全检查 | 站点及仪器同本表“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质量检查” | | 服务期内按要求开展，不少于45站·次 | |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仪器现场质量抽查 | 站点及仪器同本表“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站点质量检查” | | 服务期内按要求开展，不少于40站·次 | | 温室气体监测站质量检查 | 5个高精度监测站点 | CO2、CH4、N2O、碳通量等 | 每半年开展一次 | | 温室气体监测站现场质量抽查 | 5个高精度监测站点 | CO2、CH4、N2O、碳通量等 | 每半年开展一次 | | 温室气体监测站安全检查 | 5个高精度监测站点 | 安全检查 | 根据要求，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15站·次 | | 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 | / | | 开展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具体见2.5要求 |   2.1 质量检查要求  2.1.1 质量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在进行审核前，需先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量值溯源工作，气体动态校准仪、流量计、标准钢瓶气体等需与质控实验室设备进行比对（或传递），达到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  流量计、标准钢瓶气体、标准质量滤膜：与采购人质控实验室设备进行比对。  温湿度计、压力计、气象传感器：检定有效期内。  2.1.2 质量检查项目及方法  审核项目为：VOCs、EC/OC、重金属、单颗粒气溶胶、黑碳、多环芳烃、NOy、PANs、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PM1；高精度CO2、CH4、N2O、碳通量等（详见附表2：服务频次要求2）的测试准确性。  检查项目为：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并对仪器关键参数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VOCs在线监测系统，至少开展采样流量、气密性、空白、残留、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检查。  （2）对于NOy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气密性、响应时间、多点线性检查、准确度、钼炉转换效率等检查。  （3）对于HCHO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响应时间、空白、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检查。  （4）对于HONO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响应时间、空白、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检查。  （5）对于PANs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气密性、空白、残留、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检查。  （6）对于在线离子色谱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准确度和精密度、仪器空白等检查。  （7）对于OCEC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准确度和精密度、仪器空白等检查。  （8）对于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气密性、标准膜片测试、采样流量、仪器空白等检查。  （9）对于NH3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气密性、零点及跨度、准确度、钼炉转换效率等检查。  （10）对于黑炭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气密性、仪器空白等检查。  （11）对于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粒径准确度、质量准确度等检查。  （12）对于气象参数，至少开展气象参数比对等检查。  （13）对于光解速率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零点偏移等检查。  （14）对于太阳总辐射在线监测仪，至少开展零点偏移等检查。  （15）对于能见度，至少开展零点偏移、准确度等检查。  （16）多环芳烃：至少开展采样流量、气密性、空白、准确度等检查。  （17）PM1：使用标准膜片进行空白及跨度检查，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采样流量核查，使用标准温湿度计与大气压计进行温度、气压核查等检查。  （18）对于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仪，至少开展采样流量、响应时间、准确度和精密度等检查。  2.1.3 审核设备和标准物质  此项目的开展，目的是为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监测进行审核及质控。因此，中标供应商需客观科学地获取真实、准确、有效的测试数据，需具备审核所需的质控设备、计量器具和可溯源的标准物质。审核设备包括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高纯零气发生器、钢瓶压缩标准气、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高效过滤器、定位仪等。审核所用气体流量、温度、压力、湿度、质量（重量）等法定计量器具，需具有使用期限有效的，国家指定技术监督部门的量值传递证书。具体如下：  动态气体校准仪：用于在审核时稀释配置出需要浓度的标准气体供气体分析仪测量。审核前，应保证动态校准仪的质量流量控制器在三个月内经过可追溯的流量计进行过检查或校准。  高纯零气发生器：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活性炭试剂应处于有效期。  钢瓶压缩标准气：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VOCs、多环芳烃标准气体。中标供应商应选择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标准物质研究中心（NRCCRM） 或可溯源至美国国家标准局（NIST）的标准气体或其他同等标准的气体。  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通用颗粒物分析仪标准膜。  高效过滤器：颗粒物高效过滤器。  流量计：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活塞式流量计、皂膜式流量计或质量流量计，用于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流量审核,流量计精度等级不低于1%。  标准溶液：按要求进行实验室配制不同浓度溶液，用于离子色谱；配制蔗糖溶液用于EC/OC。  气溶胶发生器：使用原厂或适配气溶胶发生器。  经检定或传递过的数字温湿度计、标准大气压计和传统机械式风向风速传感器。  VOCs检查辅助设备：符合HJ759-2023标准的采样罐清洗装置和气体稀释设备。  苏玛罐：需为316材质并经硅烷化处理。  标准品包括溯源至NIST或其他同等标准的116组分VOCs标气、甲醛、十二组分醛酮类标气、丙酮标气，以及不确定度＜±1%的CO、SO2、NO、NH3等标气，甲醛、HONO、水溶性离子标准样品、GC级别蔗糖标准、粒径标准样品、便携式气象仪、能见度校准板、高精度温室气体标气（不确定度分别为CO2：0.10%、CH4：0.10%、CO：3.0%、N2O：0.50%或优于）等。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标准物质名称** | | 1 | VOCs在线监测系统 | 116组分标气 | | 2 | NOy在线监测仪 | NO标气 | | 3 | HCHO在线监测仪 | 甲醛标准气体及标准样品 | | 4 | HONO在线监测仪 | HONO标准样品 | | 5 | PANs在线监测仪 | 丙酮、NO标气 | | 6 | 在线离子色谱仪 | 水溶性离子标准样品 | | 7 | OCEC监测仪 | GC级别蔗糖标准 | | 8 | NH3在线监测仪 | NH3标气 | | 9 | 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 粒径标准样品 | | 10 | 气象参数 | 便携气象仪 | | 11 | 能见度 | 校准板 | | 12 | 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仪 | 高精度温室气体标气 |   ▲2.1.4 审核内容及报告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提供详细的审核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相关检查记录表格、成果产出等。在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报告及质控检查报告，结合质控检查结果和数据审核情况动态评估质控技术体系成效，并及时进行修正。  质控检查报告内容及格式应能满足项目要求。  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并经采购人确认。  2.1.5审核人员要求  审核小组应由不涉及监测网络日常运作的第三方技术团队组成。承担本项目成效审核任务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有丰富的成效审核工作经验，审核小组成员需具有丰富的实施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QA/QC工作的经验和仪器操作使用技巧，具备熟悉站房内各设备操作的能力，可独立完成各台设备的操作与检查。  2.2 站点现场安全检查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质量站点及广州市5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站房本身、水、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及相关安全记录。  2.3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质量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质量站点进行现场质量抽查，每个站点一般至少包含VOCs或离子色谱设备，每次抽查具体仪器类型及数量由采购人指定，现场质量抽查要求按照2.1质量检查要求开展。服务期内按要求开展不少于40站·次。  2.4 广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广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站进行现场质量抽查，每次抽查具体仪器类型及数量由采购人指定，检查项目至少包括：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3）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  （4）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  （5）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  （6）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监测项目的准确性检查）；  （7）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8）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9）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2.5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要求  服务期内按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监测数据复核，至少每周复核一次。完成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监测数据及广州市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研判。每季度提供数据质量研判报告1份，提供专题报告不少于2份。  3. 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运维质量监督专项检查  协助采购人对广州市13个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场质量检查及成效审核，对4个成分网气站开展现场质量检查。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表3：服务频次要求3** | | | | **站点** | **监测项目（不限于以下项目）** | **要求** | | 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成效审核 | SO2、NO2、CO、PM10、PM2.5、O3、气象参数等 | 13站点，各站点每年1次 | | 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现场质量检查 | SO2、NO2、CO、PM10、PM2.5、O3、气象参数等 | 13站点，各站点每季度1次 | | 南沙科大站点现场质量检查 | EC/OC、水溶性离子、重金属、VOCs、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s等 | 每季度1次 | | 公园前站点现场质量检查 | 水溶性离子、重金属、VOCs、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等 | 每季度1次 | | 从化天湖站点现场质量检查 | VOCs、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s等 | 每季度1次 | | 南沙大稳站点现场质量检查 | 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等 | 每季度1次 |   3.1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成效审核  协助采购人每年对13个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开展一次成效审核，采购人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及规范开展，可参照1.1成效审核要求进行。  3.2 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现场质量检查  协助采购人每季度对13个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开展一次现场检查，采购人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及规范开展，可参照1.2 现场质量检查要求进行。  3.3 省成分站点检查  协助采购人根据省成分网监测质量检查要求每季度对4个成分网气站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采购人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及规范开展，可参照2.1 质量检查要求进行。  3.4 每个站点检查或审核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效审核报表的填报工作，并将成效审核的各种数据、报表及结果填报到采购人指定的运维管理平台。所有站点的成效审核工作结束后，应在30天内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4.站点安全检查及仪器运行质量状态抽查  4.1 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广州市常规监测站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范围内国控点、省控点、广州市发布点及指定常规监测站点等）开展不少于75站·次的现场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站房本身、水、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及相关安全记录。  4.2 运行质量状态抽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广州市常规监测站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范围内省控点、广州市发布点及指定常规监测站点等）。开展仪器运行质量状态抽查不少于20站·次现场质量抽查，每次抽查具体仪器类型及数量由采购人指定，检查项目至少包括：检查点位一致性、站房与人员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3）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  （4）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  （5）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  （6）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监测项目的准确性检查）；  （7）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8）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9）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5. 质控实验室采样分析工作  5.1 开展实验分析项目  协助采购人参加国家、省或行业的比对实验，开展各类大气环境监测比对测试、仪器比对等实验，开展不少于10天·次实验。  5.2质控实验室颗粒物手工采样及比对等研究性监测工作  协助采购人开展颗粒物手工采样及比对等研究性监测工作，开展颗粒物手工采样及比对不少于580站·次。  5.3 实验室智慧化升级  协助采购人开展大气监测质量传递实验室智慧化升级，提供工控机软、硬件智慧化升级等服务。  6.其他要求  6.1 相关责任  6.1.1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考核。  6.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相关工作规范和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执行。  6.2 其他  ★6.2.1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没有承担广州市55个空气质量发布点、位于广州市内的13个省控点、4个省控成分监测站、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15个站点及广州市5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运维服务的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2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临时性工作，包括参观培训、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子站巡查、调研、采样、比对等；并协助采购人提供搬运仪器需的人员（每次1-2人）。  6.2.3 中标供应商做好审核记录，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总结报告。  6.2.4 成效审核的成绩与结论必须具备独立性。比对试验及定量性能检验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计量量值溯源认证必须独立于拟评估监测子站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  6.2.5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时效需在4小时（不含）内。  6.3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有5名以上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其中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运维人员4名或以上（质控检查人员3名或以上、数据审核人员1名或以上）。  2.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过同类空气或组分监测质量成效审核项目，具备环境或大气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质控检查人员及数据审核人员需具备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对相关仪器设备有丰富的运维、质控和数据审核经验。 |
|  | 2 | 服务成果  提交服务总结报告1份，包括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1份、质量检查报告1份，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总结报告1份。项目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各项服务成果以电子材料形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提供纸质版材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各采购包之间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其次采购包2，最后采购包3的先后顺序）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含税）：（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号)执行；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各采购包均适用）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温馨提示：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详见平台项目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投标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投标供应商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4.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 6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 7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 8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 6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 7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 8 | 进入本采购包评审的其他条件 | 各采购包之间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
| 9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本采购包的合同履行期限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
| 6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
| 7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 8 | 进入本采购包评审的其他条件 | 各采购包之间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
| 9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2）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5.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正偏离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带▲号的服务条款（共4项），有一个得 1.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人需按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需求书无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承诺响应为准。 |
| 总体服务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1）能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且总体服务方案能同时包括：①拟采用的服务模式、②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④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⑤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得3分； （2）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或总体服务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总体服务方案B ”也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详细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部分实际情况，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不符合现实情况，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运作流程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需求“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不含“2.12.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和“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提供运作流程方案： （1）能提供运作流程方案，且运作流程方案能同时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拟定实现的目标、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③运维工作规范性流程、④针对人员和零备件耗材的管理规章制度、⑤针对运维人员的奖惩考核制度，得3分； （2）未提供或运作流程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运作流程方案B ”也不得分。 |
| 运作流程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不含“2.12.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和“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提供运作流程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流程规范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 ，奖惩考核制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流程简略，管理规章制度、奖惩考核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具体、流程不完整，理规章制度、奖惩考核制度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12.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1）能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且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情形分析、②针对各种情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得3分； （2）未提供或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2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 ”也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12.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分析详细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分析简略，应急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分析不全面，应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率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 （1）能提出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的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该方案及措施能同时包括：①影响监测结果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②实施运维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③针对监测结果的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得3分； （2）未提供或未能同时包含上述3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B ”也不得分。 |
| 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率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和措施分析详细、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能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和措施分析简略，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能一定程度上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和措施欠缺可行性，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不能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技术保障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零备件、工作用车及备机方案进行评审： （1）备机：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备机方案（备机清单详见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件一：备机清单”）进行评审，承诺： 配备备机品牌与采购人提供的仪器可兼容的，每一套得1分，最高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PM10、PM2.5、SO2、NO2、CO、O3、气象系统、工控机八项指标齐全的备机且能匹配现有系统的计一套。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①各类型备机配备品牌及数量；②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运维工作用车的，得5分；无，得0分。注：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采购包1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中“附件二：质控设备清单”中的内容）提供本采购包组相关的质控设备的，确保质控设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 注：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 (10.0分) | 根据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类）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必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人信誉与资质 (5.0分) | 1、获得政府或者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如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保障）等方面的正面评价，包含：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每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证明材料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提供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复印件） |
| 人员资质 (20.0分) | （一）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投标人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证明的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等）能够明确证明其为同类项目的负责人，提供不全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根据所配置的运维人员中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人数，每人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标注是否已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持证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按持证人员计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由于项目运维的特殊性，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其服务人员响应时效性：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2个小时的，得5分； 2.2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4小时的，得3分； 3.4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0.01）。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5.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正偏离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带▲号的服务条款（共2项），有一个得 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人需按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需求书无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承诺响应为准。 |
| 总体服务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1）能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且总体服务方案能同时包括：①拟采用的服务模式、②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④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⑤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得3分； （2）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或总体服务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总体服务方案B ”也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详细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部分实际情况，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不符合现实情况，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运作流程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不含“2.10.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和“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提供运作流程方案： （1）能提供运作流程方案，且运作流程方案能同时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拟定实现的目标、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③运维工作规范性流程、④针对人员和零备件耗材的管理规章制度、⑤针对运维人员的奖惩考核制度，得3分； （2）未提供或运作流程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运作流程方案B ”也不得分。 |
| 运作流程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日常维护运营服务”（不含“2.10.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和“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提供的运作流程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流程规范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 ，奖惩考核制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流程简略，管理规章制度、奖惩考核制度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具体、流程不完整，管理规章制度、奖惩考核制度欠缺实用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10.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1）能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且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情形分析、②针对各种情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得3分； （2）未提供或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2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 ”也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10.2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分析详细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分析简略，应急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分析不全面，应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A (3.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率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 （1）能提出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的针对性方案及措施，且该方案及措施能同时包括：①影响监测结果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②实施运维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③针对监测结果的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得3分； （2）未提供或未能同时包含上述3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B ”也不得分。 |
| 对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B (4.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2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2定期质量保证及控制服务”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率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和措施分析详细、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能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和措施分析简略，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能一定程度上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和措施欠缺可行性，专项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不能提升项目成果准确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技术保障 (12.0分) | 1、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零备件、工作用车及备机方案进行评审： （1）备机：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备机方案进行评审，承诺： 配备一套备机（包含高精度温室气体、气象及通量设备），备机品牌与采购人提供的仪器可兼容的，得6分，最高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原检测项目指标齐全的备机且能匹配现有系统的计一套。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①各类型备机配备品牌及数量；②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符合得分依据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运维工作用车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 (10.0分) | 根据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温室气体运维类或销售类（需包含运维）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验收意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人信誉与资质 (5.0分) | 1、获得政府或者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如环境监测/检测/分析/保障）等方面的正面评价，包含：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每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复印件） |
| 人员资质 (20.0分) | （一）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本小项最高得14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2分； 2、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得2分； 3、负责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合同、投标人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证明的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等）能够明确证明其为同类项目的负责人，提供不全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根据所配置的运维人员中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人数，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标注是否已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持证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按持证人员计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由于项目运维的特殊性，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其服务人员响应时效性：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2个小时的，得5分； 2.2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4小时的，得3分； 3.4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5小时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0.01）。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3(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6.0分) |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正偏离采购需求中采购包3带▲号的服务条款（共3项），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人需按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需求书无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承诺响应为准。 |
| 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A (2.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1.1成效审核”的 具体要求，以及“表1：服务频次要求1”、“表2：服务频次要求2”及“表3：服务频次要求3”要求的服务频次提供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且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对成效审核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把握、②需要实现的成效审核目标、③审核方法详细阐述、④技术路线详细阐述、⑤操作流程详细阐述、⑥质量保障措施、⑦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得2分；如未能同时包含上述7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B ”也不得分。 |
| 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B (2.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1.1成效审核”的 具体要求，以及“表1：服务频次要求1”、“表2：服务频次要求2”及“表3：服务频次要求3”要求的服务频次提供监测质量成效审核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到位、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详细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部分实际情况、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简略，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不符合现实情况、总体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服务方案A (2.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1.2现场质量检查要求”及“1.3仪器质量传递”（不含“表2：服务频次要求2”）,提供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服务方案： （1）能提供现场质量检查的监督抽检服务方案，且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对现场质量检查的监督抽检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把握、②需要实现的现场质量检查目标、③针对现场质量检查的监督抽检方法、④针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检查的工作方法和质量传递的工作方法、⑤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工作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⑥监督抽检服务方案的优势与亮点阐述，得2分； （2）未提供或运作流程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6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服务方案B”也不得分。 |
| 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服务方案B (2.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1.2现场质量检查要求”及“1.3仪器质量传递”（不含“表2：服务频次要求2”）,提供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量传递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规范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简略，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不具体、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A (2.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6.2.2中“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1）能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且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情形分析、②针对各种情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得2分； （2）未提供或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2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也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B (2.0分) |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6.2.2中“临时性检查、突发性加密监测”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中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情形分析详细、全面，针对各种情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合理可行： （1）方案内容分析详细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简略、应急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分析不全面、应急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A (3.0分) | 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A: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3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质量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2.4 广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和“2.5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要求”提供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1）能提供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且方案能同时包括：①各类仪器检查工作流程②检查内容③检查要点，得3分； （2）未提供或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未能同时包含上述3项内容，有缺漏项的，不得分。同时“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B”也得分。 |
| 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B (6.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包3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2.3 广州市大气组分监测质量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2.4 广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站现场质量抽查要求”和“2.5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要求”提供现场质量检查及仪器质控检查及审核报告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简略，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技术保障 (18.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设备及标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配备动态校准仪的，每台得2.5分，最高得5分；无，得0分。 2、投标人承诺配备VOCs标气（溯源至NIST或其他同等标准的116组分VOCs）及高精度温室气体标气（不确定度分别为CO2：0.10%、CH4：0.10%、CO：3.0%、N2O：0.50%或优于）的，1套得5分，最高得5分；无，得0分。 3、投标人承诺配备SO2、CO、NO标气的，1套得2分，最高得2分；无，得0分。 4、投标人承诺配备标准流量计的，每台得2.5分，最高得5分；无，得0分。 5、投标人承诺配备标准温、湿度计和标准气压计，得1分；无或承诺配备不齐全，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函中须明确：①各类设备及标气配备数量；②同意将以上承诺列入本项目合同管理中，如未按所承诺的配备方案投入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的，则视为实质性合同违约，同意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没有提供承诺函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验 (10.0分) | 1、根据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①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大气环境监测质量审核或大气环境监测运维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有过同类项目经验，且项目内同时包含VOCs分析仪、EC/OC分析仪、多环芳烃分析仪、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大气空气重金属自动监测仪五款监测仪器中两款或以上监测仪器运维的，每提供一个项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份合同中兼有上述①、②经验的可同时计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人信誉与资质 (7.0分) | 1、获得政府或者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如环境监测审核类、环境监测现场质量检查类、仪器质量传递类）等方面的正面评价，包含：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每提供1份得3.5分，本项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信誉证书/荣誉证书/奖项证书、表彰函/感谢信等复印件） |
| 人员能力 (18.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空气或组分监测质量审核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投标人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证明的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等）能够明确证明其为同类项目的负责人，提供不全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或大气类专业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4分，其他得0分。 3、根据所配置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质控检查人员及数据审核人员）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每人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4、根据所配置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质控检查人员及数据审核人员）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每人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第1、2项一人符合多项要求的可重复得分，第3、4项一人符合多项要求的可重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标注是否已取得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团队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按持证人员计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5.0分) |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其服务人员响应时效性：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2个小时的，得5分； 2.2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4小时的，得3分； 3.4小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相关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0.01）。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号： 采购包1**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0-326621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的采购包1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提供服务**。

**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二）支付要求：

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2.进度款1

项目开展至2025年9月，乙方按时提交6-8月工作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3.进度款2

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乙方按时完成时序进度运维及检查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甲方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4.验收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技术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1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三、合同期限和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实施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供应商承担费用**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金额** **（万元）** |
| 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白云山、广州塔地面站、广州塔118、广州塔168、广州塔488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供应商需负责包括耗材费、运行管理费、仪器检定费、站房内部维修维护费、子站数据维护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站点相应的租金、水电、通讯费由甲方负责。 |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
| 对全市空气质量发布点进行数据监控 | 专人进行数据监控。 |  |
| 金额合计 | | | | |  |

**具体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在服务期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并汇总收集和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改正乙方的不足与缺点。

（3）在服务期内，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监督，如发现工作中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需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如果由于不符合导致重新开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工作要求**

**1．保密要求**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涉密人员责任。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进行保护，同时乙方全责保障其技术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七、验收要求**

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季、半年运行及质控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提供月、季、年运行及质控报告。月报12份，季报4份，年报1份。

2）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

3）验收报告1份。

**八、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自甲方收到付款所需的完整文件材料且5个工作日后起，甲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为广州市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如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时，甲方有权提早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变更合同，乙方应当理解并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十三、罚则**

1.乙方如将数据泄密，甲方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3.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要保证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如有数据效率不能达到要求，根据每半年、单台设备的核查结果，扣减运维经费，具体计算为：

某台设备每半年有效数据获取率对比“数据有效率≥90%”要求，每降低1%扣减该设备半年运维费用的1%。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甲乙双方要约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文本**

**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号： 采购包2**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0-326621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的采购包2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提供服务**。

**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二）支付要求：

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2.进度款

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乙方按期提交运维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甲方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20%款项。

3.验收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技术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3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三、合同期限和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实施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供应商承担费用**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 3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从化良口、番禺大学城、南沙新垦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日常维护运营 | 供应商需负责包括租金、水电、人工费、备件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标准物质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 2025年11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具体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在服务期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并汇总收集和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改正乙方的不足与缺点。

（3）在服务期内，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监督，如发现工作中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需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如果由于不符合导致重新开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工作要求**

**1．保密要求**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涉密人员责任。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进行保护，同时乙方全责保障其技术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七、验收要求**

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度运行及质控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提供月度运行及质控报告。月报7份。

2）数据有效率达到75%以上。

3）验收报告1份。

**八、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自甲方收到付款所需的完整文件材料且5个工作日后起，甲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为广州市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如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时，甲方有权提早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变更合同，乙方应当理解并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十三、罚则**

1.乙方如将数据泄密，甲方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3.除受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要保证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能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数据有效率达到75%以上的要求。如有数据效率不能达到要求，根据单台设备的核查结果，扣减运维经费，具体计算为：

某台设备服务期内有效数据获取率对比“数据有效率≥75%”要求，每降低1%扣减该设备运维费用的1%。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甲乙双方要约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文本**

**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号： 采购包3**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0-326621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的采购包3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提供服务**。

**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二）支付要求：

本项目发生的税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款项。

2.进度款1

项目开展至2025年9月，乙方按时提交6-8月工作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3.进度款2

项目开展至2026年3月，乙方按时完成时序进度运维及检查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2025年运维工作经甲方认可且通过中期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款项。

4.验收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的技术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约10%款项。

注：（1）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规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首付款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因本项目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与金额以集中支付机构支付为准，如因财政资金额度下达或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向集中支付机构申请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包括集中支付机构支付时间。 （5）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6）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三、合同期限和实施地点**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实施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 |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 |
|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对广州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发布点以及广州塔梯度监测站开展成效审核、现场质量检查、质量传递等 | 2025年6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
| 对广州市大气组分自动监测及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仪器开展质量检查、安全检查、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等 |
| 协助对区域特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开展大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监督专项检查等 |
| 开展安全检查及仪器运行质量状态抽查等 |
| 开展质控实验室采样、比对、智慧化升级服务等 |

**具体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在服务期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并汇总收集和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改正乙方的不足与缺点。

（3）在服务期内，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监督，如发现工作中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需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如果由于不符合导致重新开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工作要求**

**1．保密要求**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涉密人员责任。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进行保护，同时乙方全责保障其技术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七、验收要求**

1、项目中期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开展到中期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提供月、季、半年审核报告。

2、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到期并完成所有任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对项目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服务总结报告1份。

2）成效审核工作总结报告1份。

3）质量检查报告1份。

4）数据复核及质量研判总结报告1份。

**八、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自甲方收到付款所需的完整文件材料且5个工作日后起，甲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为广州市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如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时，甲方有权提早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变更合同，乙方应当理解并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十三、罚则**

1.乙方如将数据泄密，甲方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处以双倍已支付合同款的罚款，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国家、省、市的检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额的10%罚款。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甲乙双方要约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227**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0622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0622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5-0622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及温室气体监测网运维保障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5-0622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